

会员也有广告、“帮忙”自动续费、不同端价格不一 视频会员服务“套路”多

《北京晚报》李松林 莫凡

追热剧、看比赛、刷电影……近几年,互联网视频业务如火如荼,各家视频网站为抢得市场,纷纷推出VIP会员制。与普通用户相比,会员享受的“观影特权”更丰富。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视频会员服务在广告去除、用户续费等环节仍有不少“套路”。

会员也有广告

近几个月,追热播古装剧的高欣选择在某视频网站购买会员。“不买的话,每集前都有110秒左右的广告,谁受得了?”然而,令她没想到的是,花了钱购买会员后,却依旧没有享受到“无广告”服务。

据了解,该网站的会员服务可以单月开通、季度开通和年度开通,高欣购买的是季度会员。购买会员后,她发现广告还是会有,只不过换了个面孔。“比如什么小剧场、会员推荐等等。”高欣说,“特别是那种剧中插入的小剧场,一般是请剧里的‘太監’‘宫女’来为理财产品等打广告,画风太突兀了。”

曾办理过多家视频网站会员的刘亚萍向记者总结了视频会员广告的一些“套路”。“比如,古装剧特别是热播古装剧,广告会多一些;现代剧、点播量少的老电视剧,广告就少点甚至没有。而且,广告形式也多样,出现了‘小剧场’、会员专属等。”刘亚萍说,“以前视频网站都说会员免广告,现在一些网站则宣称办了会员后能节省多长的广告时间,这个其实是很模糊的。而且,一些网站还把会员设置成很多等级,等级越高的会员享受的权益越多,这也等于是激励普通会员继续购买。”

记者登录几个视频网站,详细查看VIP会员服务协议内容。发现办理视频会员后,用户的确在去除广告方面享有一定优势,但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广告。比如,腾讯视频网站会员服务协议就明确注明:“对会员在观赏节目内容时遇到的广告设置相应的时限减免,但并不会完全消除所有广告和商业信息。”爱奇艺则称,“部分影视片源因版权方限制或其他限制原因,仍可能会向您呈现不同种类的广告服务……”类似会员协议,几乎均采用浅色且较小字体“隐藏”在会员办理页面的下方或右下角。

“帮忙”自动续费

上班族小石最近遇到一件烦心事。一年多前,她办了一家视频网站的会员,后来因为工作忙,就忘了这事。

前段时间,小石打开视频网站准备看剧时才想起,自己的会员应该已经过期,可她登录后却发现,自己居然还是会员。一查消费记录才知道,自己三个月前又自动给网站续了一年期的会员。“这三个月我连视频APP都没打开,那钱不是白花了么?”

让她疑惑的是,自己根本不记得最初办理的是自动续费会员。打开视频网站的会员办理界面,小石这才看到,在选择会员

时长和进行充值两项之间,还有一行字体较小的字:“到期自动续费1年,可随时取消”,而且选项已处于打钩状态。小石表示,自己当初可能把打钩项当成了同意会员条款,根本没在意。

更让她哭笑不得的是,当她想取消续费服务时,视频网站弹出“多送15天会员”“多送一张点播券”字样来挽留,“要是我不选取消,就享受不到这些福利了”。

取消了连续续费服务后,小石又发现了新问题。“我点取消的时候,界面上明明写着一年期价格178元,可取消后,会员开通界面又变成了一年期218元。”小石就此咨询了视频网站的客服,对方表示,这可能是由于小石使用的是苹果手机,开通会员时会由苹果收取额外渠道费,所以价格是218元,而小石在取消界面看到的178元是安卓端和电脑端的价格。对此,小石觉得难以接受,“早知道不同端开会员的价格不一样,我就在电脑上开了,可我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看到过这种提示。”

“套路”涉嫌欺诈

对于购买会员后仍有广告这一问题,北京涌盈律师事务所律师阿致刚表示,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目前的视频网站中,视频来源多种多样,有些是视频网站自

制的,广告可以全部免除;有些是涉及合作方提供的视频,广告插入到了视频中,无法免除。这确实是视频网站无法控制的。”

“关键问题是,视频网站在购买会员的条款上,对于有可能存在广告的情况应当加重加粗,以此进行有效提示,否则就有涉嫌欺诈的嫌疑。同时,消费者在办理会员服务时,也应认真阅读有关条款与提示。”

而对于视频网站会员“帮忙”自动续费这一现象,阿致刚表示按照法律规定,视频网站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应该显著提示这种重要的条款。“主观来看,有些视频网站的勾选事项确实不明显,关于自动续费表述所用的字体颜色偏浅,容易让人忽略。”

至于勾选选项已经选好这一设置,阿致刚也认为欠妥:“它采取了一种有利于视频网站的操作方式,即默认你要连续续费,这是滥用格式条款提供方地位的一种表现,客观上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阿致刚建议,是否自动续费应该作为可选项,让消费者自主勾选。对于“不同端口购买会员价格不一”这一现象,阿致刚认为不同渠道有自己的定价权,消费者无权让不同渠道统一定价。但是,消费者本身也享有知情权,建议视频网站在付费页面加上提示“通过不同渠道购买会员可能会有价格差别”。

阿致刚表示,如果消费者对连续续费不知情而遭受损失,可以考虑以“视频网站在相关项目选择上不够清晰,续费并非会员的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与视频网站协商。协商不成,消费者可考虑向消协投诉或用法律手段起诉。“目前的问题是,购买会员的费用一般只有200元左右,标的额太小,用法律手段维权,时间精力成本过高。因此,解决问题的更好方式,是视频网站的主办单位自行修改,或者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积极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的三任局长、七名干部全都栽在同一条路上 靠路“吃”路 不收敛不收手

《中国纪检监察报》施纪轩

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这是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云南施孟公路(施甸—孟定)不同路段的真实写照。作为一条国家二级公路,却没有应有的样子,群众非议颇多。

回溯这一问题的源头,始自云南省施甸县交通运输局原局长田建文的贪腐。2016年6月19日,云南保山市纪委给予田建文开除党籍处分;7月25日,田建文被开除公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后田建文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90万元。

随着“问题公路”的暴露,牵扯出来的还有后两任局长赵志国、杨恒伟,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7名干部。今年5月7日,云南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赵志国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罚金130万元。6月6日,杨恒伟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撤销主任科员职务,降为科员。其他人也受到相应处理。

利欲熏心 见利忘义

2011年5月,施孟公路竣工。然而不到两年,施孟公路却变得面目全非。

作为一把手,施甸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自然对全县大大小小的公路掌有“拍板权”。一些私人老板以自身获利为目的,用“糖衣炮弹”频频向三任一把手示好,而这三个一把手竟坦然笑纳。

2010年10月,施孟公路在时任交通运输局局长田建文手上开工,其间他利用权力换取个人私利154万元,被施孟公路承建商“打点”的还有继任局长赵志国。2011年至2014年,赵志国利用职务之便,为他

人在承揽公路工程项目、工程款拨付等环节提供“快捷通道”,前后收受项目承建商王某、杨某等人的“好处费”共计303万元。尝到“甜头”后,赵志国的贪婪之心如洪水般奔涌而来,用其局长身份指使他人采取虚增工程量和虚列支出的方式贪污工程款52万余元。第三任局长杨恒伟受贿9.5万元,免于刑事处罚。然而,无论受贿金额大小,他们都无一例外踩了党纪红线。

见钱眼开 人人分羹

随着相关部门调查的深入,该县交通系统的“塌方式”腐败揭开了盖子。落马

的不仅仅是三任交通运输局局长,被查处的还有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公路勘测所所长、施孟公路指挥部的财务人员等共计7人。

“工程偷工减料没关系,反正大家会相互照应,出了事有个子高的先顶着。”身处不一样的岗位,他们却有着如出一辙的想法。李树昌在担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及施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42.2万元,2017年8月1日保山市中院以其犯贪污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

公路建设指挥长仅仅握有“一亩三分地”的小小权力,却也想尽办法榨取利益。谢家耀在担任施甸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施孟公路今貌

总工程师、2009年农村公路通达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多次收受受贿款共计45.4万元。2017年6月15日,施甸县法院以谢家耀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交通运输局的财务人员为让自己也能分一杯羹,将手中的账本“一分为二”。一本账用于应付审计、财政等检查,另一本账则记录了私底下的各种“灰色交易”。杨汝平在担任施孟公路建设指挥部出纳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为他人提供工程拨款等签字收受受贿15.35万元,2017年6月27日保山市中院终审以其犯受贿罪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